



股票代碼：6799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8 巷 19 號 B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1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3
附件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附件七、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2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一、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68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9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8 巷 19 號 B1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五）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4,058,686 元，提撥率 1%，與 110 年度估列之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二、本次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54,997,255 元，提撥率 13.55%，與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五案：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0,187,399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 元。

二、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及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改。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擬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附件六；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75,949,91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594,99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新台幣 29,418,42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773,351 元。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0,187,399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 元。

三、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增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以及因應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改。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發行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超過一年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另重新申報。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間接持有百分百股權之孫公司全職正式編制內員工為限。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四、發行總額：普通股 8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a)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b)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c)員工既得日期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均達”良好”者。

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4%，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3%。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招募及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普通股 8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2022 年 01 月 26 日收盤每股新台幣 266 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的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212,800 仟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及普通股 8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預估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 1.52 元、2.18 元、0.93 元及 0.27 元。然而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因此對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十、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十一、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年 COVID-19 疫情持續蔓延並衝擊全球產業和人們日常生活的一年，各國為因應疫情所採取封城措施，造就遠距應用等趨勢隨之興起，加速了數位轉型，使得產業的需求持續成長。來頡科技重視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保持營運一切正常。

民國一百一十年對來頡科技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面臨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加上高階製程及晶片被美國視為戰略產業，對中國大陸實施禁運後，打亂了原有的供應鏈，因此；我們在產業供不應求嚴峻的這一年，致力於關注客戶的需求，提供領先技術、穩定產品及交期的服務，而受惠遠距應用之興起，來頡科技連續四年在營收及獲利方面造了歷史新高的紀錄。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54,785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635,552 仟元相比，成長約 6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49,439 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163,369 仟元增加 186,070 仟元，成長約 113.9%。公司產品為滿足新興領域應用之需求，將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因應市場及客戶之所需。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179,691 仟元，較前一年度 116,784 仟元，增加 62,907 仟元，約 53.9%。公司本著長期發展策略及方向維持穩定成長之精神，將積極投入產品研發和市場開發，以因應產業結構之改變，市場及客戶端之需求，進而持續推動公司的成長，因此人力、研發及銷售等費用將會在合理範圍內增加。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5,950 仟元，淨利率為 26%，基本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 7.51 元。終端應用之產品維持穩定成長，於現有市場及客戶保持穩定成長，同時也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戶推動營收成長動能。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有 Buck Converter、Boost Converter and Controller、PMU、Charger、Linear Regulator and Load Switch 等類別，主要市場為美國、台灣、中國、以及韓國，並逐步拓展至美歐及亞洲其他區域，如俄羅斯及土耳其等。民國一百一十

年資訊通訊類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佔整體營收比重約 84.65%、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佔約 15.35%。

新產品研發持續投入，2021 年為新世代 WiFi-6E 和 WiFi-7 開發的產品已完成，目前已在客戶端進行測試認證之程序，預計 3Q2022 年開始量產。在研發技術發展的方面，已導入第二家 200mm 晶圓代工廠 Power IC 製程技術，能有效的增加產能之供應，在 2021 年產能貢獻已佔整體晶圓產能之 10%，並且逐年增加生產比重，預估 2022 年底可達 25~35%。同時與另一家晶圓代工廠共同合作，著手下一代先進製程之開發，應用於本公司新產品開發之產品，進而提高公司的技術能力、產品的競爭力。研發技術也在專利權的數量上持續增加，至 2021 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授權 28 件，授權地區包括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等。

展望 2022 年，全球環境因疫情、產能供給及供應鏈的問題面臨嚴峻的挑戰，我們仍秉持著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之精神，持續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不斷投入研究與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保持在產業中的競爭優勢。在網路通訊設備、消費、工業和電腦週邊等各終端應用，提供電源管理方案及提升客戶之滿意度。面對新興領域 5G 時代之應用，自動化與智能化發展趨勢中，我們的佈局，將持續在網路通訊設備及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中投入研發。來頡科技亦將保持長久以來的精神，以創新的技術，持續追求高標準的產品，降低能源消耗，盡到維護地球之企業責任；秉持誠信、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為股東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以期達到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成長。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志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 <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u> ，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依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股東會視訊會議，予以增訂。
第十一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u>並防範內線交易</u>)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 修改
第十一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u>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同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以下略)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以下略)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以下略)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分之一</u> 。	同上
第五十七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 <u>網站應設置專區</u> ，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 <u>年度內</u> 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	同上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持續更新：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 <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	
第五十九條	(施行) (略)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u>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u>		增加修改日期

來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辦法名稱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辦法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u>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二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本公司之永續發展</u>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略)。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企業之社會責任</u>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u>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u>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增加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537,214 仟元，占銷貨收入約 51%，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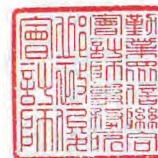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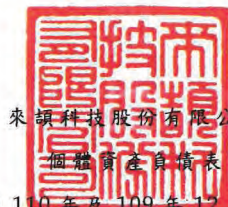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來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6,933	55	\$ 240,730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2,742	1	22,53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5,574	1	5,22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177,466	17	141,77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十）	10	-	1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77,567	18	78,671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0,886	1	14,14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1,178	93	503,199	9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24	-	8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3,791	3	17,20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94	-	4,41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23	1	5,0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72	1	4,5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4,506	2	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210	7	32,57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5,388	100	\$ 535,77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7,671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80	-	760	-
2150	應付票據	-	-	207	-
2170	應付帳款	77,960	8	56,76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99,360	10	31,52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9,409	7	2,4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627	1	10,3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10	-	2,5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95	-	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9,812	32	105,083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17	-	2,07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1,077	1	5,3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94	1	7,466	1
2XXX	負債總計	342,106	33	112,549	21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00	股 本	367,291	36	367,291	69
3200	資本公積	4,144	1	1,8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369	30	53,09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678	30	53,093	10
3400	其他權益	1,169	-	1,021	-
3XXX	權益總計	683,282	67	423,225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25,388	100	\$ 535,7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61,047	101	\$ 636,07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59)	(1)	(6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54,588	100	635,37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7	-	17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54,785	100	635,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525,011	50	355,014	56
5900	營業毛利	529,774	50	280,538	4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5,392	3	22,587	4
6200	管理費用	48,851	5	25,2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78	8	65,96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221	16	113,766	18
6900	營業淨利	356,553	34	166,77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7,495)	(1)	(2,779)	-
7100	利息收入	91	-	946	-
7190	其他收入	106	-	152	-
7020	其他損失	(1,297)	-	(6,354)	(1)
7050	財務成本	(354)	-	(74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791)	-	(11,9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40)	(1)	(20,74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6,813	33	\$ 146,02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0,863)	(7)	(9,05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5,950</u>	<u>26</u>	<u>136,973</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8</u>	<u>-</u>	<u>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8</u>	<u>-</u>	<u>6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6,098</u>	<u>26</u>	<u>\$ 137,042</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51</u>		<u>\$ 3.73</u>	
9850	稀 釋	<u>\$ 6.99</u>		<u>\$ 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附註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計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總計 (附註十七)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291	\$ 163,209	\$ -	\$ 247,089	\$ 247,089	\$ 284,36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3,209)	-	163,209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1,820	-	-	-	1,82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36,973	136,973	136,97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	6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973	136,973	137,04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	1,820	-	53,093	1,021	423,22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5,309	(5,309)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8,365)	(18,365)	(18,36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2,324	-	-	-	2,3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75,950	275,950	275,95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	14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5,950	275,950	276,0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	\$ 4,144	\$ 5,309	\$ 305,369	\$ 310,678	\$ 683,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6,813	\$ 146,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01	17,801
A20200	攤銷費用	4,517	3,271
A20900	財務成本	354	743
A21200	利息收入	(91)	(94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98	1,3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495	2,7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3	1,0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8)	2,21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97	6,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	(3,269)
A31150	應收帳款	(35,281)	(73,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1
A31200	存 貨	(100,399)	(13,385)
A31230	預付款項	3,149	(7,999)
A32125	合約負債	320	668
A32130	應付票據	(207)	-
A32150	應付帳款	21,354	21,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550	12,3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5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063	120,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	1,0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3)	(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7)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229	120,9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 46,6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3)	(16,8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00)	(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99)	(5,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472)	24,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30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90)	(1,8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446	(1,846)
EEEE	現金增加	326,203	143,8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0,730	96,9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66,933	\$ 240,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537,214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51%，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來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1,378	55	\$ 252,003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2,742	1	22,538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5,574	1	5,22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五）	177,466	17	141,77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十）	10	-	11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77,567	17	78,671	15
1410	預付款項	11,321	1	5,6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0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6,058</u>	<u>92</u>	<u>506,956</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5,364	3	19,30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313	1	6,05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23	1	5,0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372	1	4,5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4,761	2	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133</u>	<u>8</u>	<u>35,613</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4,191</u>	<u>100</u>	<u>\$ 542,56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67,671	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80	-	760	-
2150	應付票據	-	-	207	-
2170	應付帳款	77,960	8	56,76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6,594	11	42,1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9,409	7	2,4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627	1	10,3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76	-	3,4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95	-	6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8,812</u>	<u>34</u>	<u>116,90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97	-	2,4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7</u>	<u>-</u>	<u>2,43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0,909</u>	<u>34</u>	<u>119,344</u>	<u>22</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00	股 本	367,291	36	367,291	68
3200	資本公積	4,144	-	1,8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369	30	53,09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0,678</u>	<u>30</u>	<u>53,093</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169	-	1,021	-
3XXX	權益總計	<u>683,282</u>	<u>66</u>	<u>423,225</u>	<u>7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34,191</u>	<u>100</u>	<u>\$ 542,5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61,047	101	\$ 636,07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59)	(1)	(6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54,588	100	635,37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7	-	17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54,785	100	635,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525,655	50	355,399	56
5900	營業毛利	529,130	50	280,153	44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6,872	4	31,358	5
6200	管理費用	52,785	5	28,7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34	8	56,68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9,691	17	116,784	18
6900	營業淨利	349,439	33	163,36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	-	954	-
7190	其他收入	131	-	1,152	-
7020	其他損失	(1,297)	-	(6,354)	(1)
7050	財務成本	(375)	-	(78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1,184)	-	(12,3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6)	-	(17,35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6,813	33	\$ 146,01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0,863)	(7)	(9,04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5,950</u>	<u>26</u>	<u>136,973</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8</u>	<u>-</u>	<u>6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8</u>	<u>-</u>	<u>6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6,098</u>	<u>26</u>	<u>\$ 137,042</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51</u>		<u>\$ 3.73</u>	
9850	稀 釋	<u>\$ 6.99</u>		<u>\$ 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附註十七)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總計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729	\$ 367,291	\$ 163,209	\$ -	(\$ 247,089)	(\$ 247,089)	\$ 952	\$ 284,36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63,209)	-	163,209	163,209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	1,820	-	-	-	-	1,82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36,973	136,973	-	136,97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	6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973	136,973	69	137,04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	367,291	1,820	-	53,093	53,093	1,021	423,22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309	(5,30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365)	(18,365)	-	(18,36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	2,324	-	-	-	-	2,3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75,950	275,950	-	275,95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	14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950	275,950	148	276,09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	\$ 367,291	\$ 4,144	\$ 5,309	\$ 305,369	\$ 310,678	\$ 1,169	\$ 683,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王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6,813	\$ 146,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19	19,512
A20200	攤銷費用	4,517	3,271
A20900	財務成本	375	780
A21200	利息收入	(99)	(9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24	1,8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3	1,0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7)	2,21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97	6,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7)	(3,269)
A31150	應收帳款	(35,281)	(73,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019
A31200	存 貨	(100,399)	(13,385)
A31230	預付款項	(5,812)	(3,9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	(689)
A32125	合約負債	320	668
A32130	應付票據	(207)	-
A32150	應付帳款	21,354	21,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10	17,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	(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857	128,5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	1,0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4)	(7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7)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9,010</u>	<u>128,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0	46,6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6)	(18,4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096)	(2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99)	(5,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871)</u>	<u>23,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8,301	\$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72)	(2,7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064</u>	<u>(2,7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72</u>	<u>70</u>
EEEE	現金增加	319,375	149,1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2,003</u>	<u>102,85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71,378</u>	<u>\$ 252,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純益	275,949,91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94,992)
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可分配盈餘	248,354,927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9,418,424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277,773,351
分派項目(註 1)：	
－民國一百一十年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	(110,187,399)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67,585,952

註 1：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陳燦榮



總經理：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投資額度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十</u>。 2. 有價證券：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u>百分之三十</u>。 (2)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u>百分之十</u>。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額度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評估後，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國內外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長核決辦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交易。 下列序號依次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二、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依照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評估後，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逐級呈核辦理。國內外上市、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董事會授權長核決辦理，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交易。	1. 增加額度說明 2. 修改序號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同上
第三十四條 (略)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u>		新增修改日期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附件九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	依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 函修改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三條	(以上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以上略)	
第四條	(以上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以上略)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以下略)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u>第五條之二</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七條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u>	(以上略)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u>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十條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以上略)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u>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以下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u>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四條	(以上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以上略)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u> (以下略)		
<u>第十八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新增
<u>第十九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u>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u>		新增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u>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u>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u>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一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第二十二條</u>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定。</u>		1.修改條號 2.增加修改日期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相關規定酌予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相關規定酌予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相關規定酌予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16%至 2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10%~1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	授權董事會決議現金分配股息及紅利

	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在不牴觸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權力或限制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股利發放之數額得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同意後為之，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在不牴觸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權力或限制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股利發放之數額得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本次發行價格	無償配股
預計發行總數（股）	800,000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招募及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依普通股 8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2022 年 01 月 26 日收盤每股新台幣 266 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的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212,800 仟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二、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 8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預估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 1.52 元、2.18 元、0.93 元及 0.27 元。然而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因此對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內容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超過一年未發行之餘額仍須發行時，應另重新申報。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一）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間接持有百分百股權之孫公司全職正式編制內員工為限。 （二）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考核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 （三）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收回。 （四）具資格之經理人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由董事長與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五)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 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a)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b)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c)員工既得日期前一年度績效考核均達”良好”者。
2.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4%,屆滿二年 33%,以及屆滿三年 33%。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使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之權利新股，員工可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共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既成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調職：
- 1) 員工請調至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 2) 經本公司指派轉任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參考轉任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和第七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所領取之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遇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時應返還所領取之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
 - 2) 遇第四項第三款之情形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所領取之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
 - 3) 遇第四項第五款之情形時無須返還股利。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6.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六)併購之處理：
-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 (七)其他約定事項：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3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從事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
- 其中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10%至 1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在不牴觸公司法、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權力或限制規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股利發放之數額得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燦榮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由財務部門負責制修訂。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定。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7,291,33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6,729,13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03.2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燦榮	8,619,666	23.47%
董 事	孟達	0	0.00%
董 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弘堯	2,003,000	5.45%
董 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2,287,096	6.23%
獨立董事	郭江龍	0	0.00%
獨立董事	江志烽	0	0.00%
獨立董事	畢祖明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909,762	35.15%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以書面方式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